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延續
核心
價值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30
中期股息	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4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44
購股權	46
審核委員會	47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4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4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49
致謝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 忠(副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陳舟平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445,482	6,947,936
銷售成本		(10,046,725)	(6,351,175)
盈利總額		398,757	596,761
其他收入		28,769	48,9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26)	(3,3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117,672	144,060
分銷費用		(80,270)	(94,330)
行政支出		(246,017)	(239,562)
融資成本		(281,081)	(225,989)
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738	219,569
除稅前溢利		198,642	446,121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32,030)	1,440
期間溢利	6	166,612	447,56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1,483	49,5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7,994)	(58,51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0)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9,799	38,98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7,072)	(28,442)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6,196	1,621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72,808	449,18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123	434,449	
非控股權益	(47,511)	13,112	
	166,612	447,561	
應佔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243	424,609	
非控股權益	(30,435)	24,573	
	172,808	449,182	
每股盈利			
—基本	8	港幣2.62仙	港幣5.31仙
—攤薄		港幣2.61仙	港幣5.28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4,602	34,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071,215	12,096,114
預付租賃款項		357,472	357,078
採礦資產		180,820	179,593
商譽		168,015	16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888,956	6,742,974
可供出售投資		186,325	261,931
遞延稅項資產		49,694	46,827
其他金融資產		415,943	367,9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9,930	178,396
		20,452,972	20,433,104
流動資產			
存貨		3,731,909	3,491,1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421,633	1,622,37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1	1,118,026	749,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900	1,006,681
預付租賃款項		7,774	7,680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34,177	108,044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51,533	17,756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3,526	3,526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1,131	1,887
其他金融資產		274,194	202,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322,032	281,486
已抵押存款	18(f)	84,2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0,873	1,702,696
		10,040,984	9,195,4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419,254	2,966,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490,852	1,802,613
應付稅項		228,242	218,457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546,451	1,056,18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2,432,552	1,172,98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8,538,895	8,845,339
其他金融負債		2,328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299,181	968,868
		16,957,755	17,030,578
流動負債淨額		(6,916,771)	(7,835,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36,201	12,598,0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4	2,043,312	1,888,612
遞延稅項負債		10,523	12,13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686,251	—
		2,740,086	1,900,751
		10,796,115	10,697,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63,336	7,932,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98,412	9,567,094
非控股權益		1,097,703	1,130,167
		10,796,115	10,697,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564,805	229,975	729,477	8,391	51,979	2,171,681	8,581,236	1,159,582	9,740,818
期間溢利	-	-	-	-	-	-	-	-	-	434,449	434,449	13,112	447,56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131	-	-	-	-	-	-	38,131	49,5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58,517)	-	-	(58,517)	-	(58,517)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988	-	-	(28,442)	-	-	10,546	-	10,546
期間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77,119	-	-	(86,959)	-	434,449	424,609	24,573	449,1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時解除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7)	-	-	(82)	-	-	(89)	-	(8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32	-	-	(32)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6,370	-	-	-	-	16,370	-	16,37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641,917	246,345	729,509	(78,650)	51,979	2,606,098	9,022,126	1,181,342	10,203,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833,650	265,357	729,686	190,446	51,979	2,671,049	9,567,094	1,130,167	10,697,261
期間溢利	-	-	-	-	-	-	-	-	-	214,123	214,123	(47,511)	166,61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	(20)	-	-	-	-	-	(20)	-	(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407	-	-	-	-	-	54,407	17,076	71,4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77,994)	-	-	(77,994)	-	(77,994)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69,799	-	-	(57,072)	-	-	12,727	-	12,727
期間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124,186	-	-	(135,066)	-	214,123	203,243	(30,435)	172,80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	-	-	(3)	-	-	3	-	-	-
轉撥自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4,555)	-	-	4,555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81,754)	(81,754)	-	(81,75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029)	(2,02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829	-	-	-	-	9,829	-	9,8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957,836	275,186	725,128	55,380	51,979	2,807,976	9,698,412	1,097,703	10,796,115

附註：

-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股權(為51%)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不可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並非大幅度或長期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82,835	265,26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新造已抵押存款	(84,2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51)	(352,6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01)	(399,230)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6,862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41,787	154,938
支付應付一名股東之代價	-	(191,750)
其他投資活動	12,713	(8,139)
	(11,466)	(796,813)
融資活動(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3,897,483	3,984,177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	137,758
償還銀行借款	(4,186,727)	(3,228,583)
支付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48,442)	(51,929)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7,539	34,848
支付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4,01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1,690	1,194
支付股息	(81,754)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029)	-
其他融資活動	-	(2,813)
	(372,240)	870,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9,129	339,0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2,696	1,372,2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8	5,0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0,873	1,716,39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916,771,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8,538,895,000元歸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能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持有於必要時可出售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或其中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是一間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提前採納規定的政府相關企業的披露的部分豁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載(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的修訂定義。此舉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日後已頒佈惟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項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資料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早應用，惟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其財務報告造成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礦物開採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管理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及					合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7,305,940	57,329	2,413,345	667,122	1,746	10,445,482
分部間銷售	7,389	-	-	430,641	-	438,030
分部營業額	7,313,329	57,329	2,413,345	1,097,763	1,746	10,883,512
對銷	(7,389)	-	-	(430,641)	-	(438,030)
本集團營業額	7,305,940	57,329	2,413,345	667,122	1,746	10,445,482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	33,215	(16,555)	213,584	6,329	(3,578)	232,995
利息收入						12,627
中央行政成本						(38,265)
融資成本						(281,08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328)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44)
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738
除稅前溢利						198,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航運業務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礦物開採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409,742	115,451	1,465,439	955,973	1,331	6,947,936
分部間銷售	71,385	-	-	268,801	-	340,186
分部營業額	4,481,127	115,451	1,465,439	1,224,774	1,331	7,288,122
對銷	(71,385)	-	-	(268,801)	-	(340,186)
本集團營業額	4,409,742	115,451	1,465,439	955,973	1,331	6,947,93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	55,940	35,067	302,937	99,400	(7,936)	485,408
利息收入						10,649
中央行政成本						(38,896)
融資成本						(225,989)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940)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680)
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569
除稅前溢利						446,12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利息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幣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董事會匯報，並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港幣117,67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4,06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預期鐵礦石市價上升導致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428	15,4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9	1,635
	2,387	17,119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中國(附註)	31,713	—
	34,100	17,11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070)	(18,5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32,030	(1,44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五年稅務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及彼等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是由於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國家稅務總局知會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之稅務優惠不獲寬減所引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6 424,972	434 341,751
總折舊及攤銷	426,798	342,18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5,701	242,807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3,335	21,295
總借款成本	279,036	264,102
加：無追溯權的貼現應收款項保理成本	30,715	2,165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1)	(28,670)	(40,278)
總融資成本	281,081	225,98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	(234)	(5,642)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2)	(75)	-
存貨(撥回)撥備	(7,382)	13,8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27)	(10,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附註2)	1,276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53	3,744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2)	44	1,680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2)	12,915	7,34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級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34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厘)年利率計算。

附註2：金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一零年：無)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共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81,75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214,123	434,4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469)	(2,357)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213,654	432,0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5,381,214	8,175,381,214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135,577	5,095,768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4,516,791	8,180,476,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期間內並無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198,7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212,548,000元)，其中港幣84,5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773,040,000元)乃轉撥自往年已支付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30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56,384	1,514,457
61至90日	14,468	10,127
91至180日	75,377	64,368
181至365日	75,404	33,421
	1,421,633	1,622,37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70,621	734,527
61至90日	2,711	1,198
91至180日	16,162	1,104
181至365日	28,532	7,601
一至兩年	-	5,542
	1,118,026	749,97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港幣251,21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60,045,000元)，有關結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6,694	694,076
91至180日	83,205	8,276
181至365日	38,986	836
一至兩年	5,179	18,541
兩年以上	17,150	38,316
	251,214	760,045

12.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金額港幣2,331,9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4,108,000元)。有關結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15,686	1,074,108
91至180日	1,316,902	-
181至365日	499,401	-
	2,331,989	1,074,108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53,355	2,456,267
91至180日	352,880	447,981
181至365日	71,292	57,217
一至兩年	39,121	1,551
兩年以上	2,606	3,119
	3,419,254	2,966,13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3,897,483,000元之銀行貸款。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4.94厘至7.84厘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厘至5.56厘)計息。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0.77厘至6.94厘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厘至5.81厘)計息。

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至1.50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2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8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按年貸款率減百份之10至加百份之5之基礎上計息。

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4,186,72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228,583,000元)之銀行貸款。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56厘之年利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31厘至5.56厘)計息，為數港幣144,47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045,000元)之不計息款項除外。為數港幣299,18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868,000元)之款項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下結餘港幣686,25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十二個月後但二十四個月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175,381,214	1,635,076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 資本開支	554,127	467,70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322,03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1,486,000元)。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的抵押，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156,3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9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593,000元)。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3,87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36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
- (d)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456,000,000股股份，市值約為港幣2,16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股，約港幣766,941,000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36,11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由於貸款已於期內償還，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資產抵押。
- (f) 抵押為數約港幣84,276,000元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集團(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所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組大公司之一部分。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19(a)(i)至附註19(a)(iii)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1,403,628	2,041,489
	本集團購貨	(b) 5,441,536	3,592,450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1,729	1,488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48,705	61,321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1,602	1,187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76	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23,335	21,295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33,675	39,441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10	5,136
	本集團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k) 77,283	184,21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與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物業。
 - (h) 首鋼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按5.56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厘至7.47厘)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運輸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首鋼集團支付港幣38,9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8,513,000元)，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1、12與15。

首鋼總公司以無償方式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801,83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27,506,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19(a)(i)及19(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266	6,471
退休福利	258	3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525	13,740
	14,049	20,5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中期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首鋼香港訂立收購協議，同意有條件地收購投資控股公司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Fair Gain」)，代價約為港幣785,704,000元，本公司將向首鋼香港或其代名人配發777,925,013股股份支付全數代價。Fair Gain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股份，相當於福山之已發行股本約2.77%(「收購」)。

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隨著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按市價每股港幣0.71元向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777,925,013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福山之股本權益由24.44%增加至27.21%。於福山之增加權益以權益法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有關交易對財務之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第3頁至第2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一份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眾多上游資源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生產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和航運。除了與澳大利亞上市的鐵礦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我們還成立了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來開發秦皇島市當地的鐵礦石資源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現時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7.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4%)的權益。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今年以來中國鋼鐵產量保持強勁，按年度計算達7億噸，鋼價高企而最終用戶的需求看來不弱。然而，原材料價格在高位徘徊令鋼廠對此難展歡顏。我們判斷居高原材料成本和低迷的鋼廠利潤之間的不平衡是階段性的現象。隨著投資依然強勁增長，社會住房及更新的需要，將對鋼材的需求保持穩定上揚，行業目前正處於黎明前的黑暗。縱然成本壓力依然嚴峻，我們的鋼材製造分部主力提供優質厚板予重型機械領域的客戶，有助於推動銷售單價以至營業額。礦物開採分部的強勁盈利貢獻亦彌補了整體業績。

集團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港幣214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434百萬元；集團今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0,4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6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0,445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50%。營業額攀升除了來自鋼材製造分部銷量及平均售價的上升，鋼材及鐵礦石貿易的營業額也大幅向上。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0,047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利港幣39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毛利港幣597百萬元。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958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港幣1,005百萬元。

稅後淨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	214	4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盈利)	(120)	(147)
員工認股權費用	10	16
核心營業利潤	104	303

融資成本

本年中期融資成本為港幣2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受惠於低息環境，集團保持較高貸款比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佔聯營公司業績

期內，我們分別從福山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265百萬元及港幣9百萬元的淨利潤。

稅項

本年中中期稅項支出港幣3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子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補提了以前年度稅務支出，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收入港幣1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146,197)	(33,226)
	秦皇島板材	100%	(40,458)	(69,341)
	小計		(186,655)	(102,567)
2.	礦物開採			
	福山	24.4%	265,184	189,466
	首秦龍匯	67.8%	(15,841)	54,453
	小計		249,343	243,919
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貿易集團	100%	93,555	141,193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19,928)	35,832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9,485	28,398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盈利	100%	120,000	147,000
	公司自身	100%	(51,677)	(59,326)
	小計		77,808	116,072
	合計		214,123	434,44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板材經營。於本回顧期間，我們看到鋼材市場隨著需求強韌及售價高企稍為反彈，但被居高原材料成本纏繞。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8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03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產量				
首秦	1,280	1,137	855	504
秦皇島板材	-	-	334	334
小計	1,280	1,137	1,189	838
變化		+13%		+42%
(ii) 銷量				
首秦#	326	553	849	505
秦皇島板材	-	-	319	304
小計	326	553	1,168	809
變化		-41%		+44%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報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擁有4300mm德國進口寬厚板軋機，其環保生產系統居國際領先水準，現以服務重型機械業、造船、基建及化工等行業為主。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6,766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44%。主要原因有二：

- (i) 寬厚板銷量上升68%，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6,034元(人民幣5,06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但
- (ii) 隨著首秦耗用自產鋼坯增多，鋼坯銷量下降41%，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4,758元(人民幣3,99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期內受中期檢修兩周的影響，導致產能未能完全發揮。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3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倍及本中期為淨虧損港幣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利額為港幣193百萬元，對比去年毛利港幣212百萬元，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146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2,1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輕微的銷量下降被除稅平均售價的提高抵消掉，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5,576元(人民幣4,676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估秦皇島板材的虧損為港幣40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港幣69百萬元。

我們看到兩廠在高成本環境下短期收益仍然疲弱，但對中長期展望保持正面。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4.4%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期內來自持續經營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899百萬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1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3%及35%；集團本期應佔溢利為港幣265百萬元。

受惠於鋼鐵產量上升，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保持強勁。基於中國焦煤市場供應趨緊，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首秦龍匯的68%實質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原礦篩選後的鐵精粉是用於球團廠的原料(不足部份現時從市場購入)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球團。

在本回顧期間，首秦龍匯為了改良礦山設計及營運而減產，影响了整體的產出，銷售約68萬噸球團，較去年同期下降23%，平均售價則上升15%。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1,100百萬元，集團承擔淨虧損約為港幣16百萬元，去年同期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54百萬元。

鐵礦石市場在新產能延遲及鋼材產量上升期間，在中短期仍然緊俏。我們相信在鋼材產能強勁帶動下，鐵礦石價格的下調空間有限，我們預計首秦龍匯在可見將來業績會有所改善。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2,413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65百萬元。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125萬噸鐵礦石的對外貿易量，較上年同期減少12%。本年首季澳洲暴雨及極潮濕的天氣淹浸了Mt. Gibson部分設施，導致出礦量下降。其他鋼材等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產生在本期的淨利潤為港幣94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141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本年在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並預備涵蓋不同原材料種類的銷售，本分部的業績預計仍保持理想。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港幣2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港幣36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運費低企的環境除了因為新船付運外，國外需求增長放緩亦有影響。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期內錄得淨利潤港幣27百萬元。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9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8百萬元。

首長寶佳在鋼簾線市場的劇烈競爭下錄得較低利潤。在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有所改善。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0,582	10,734
—來自母公司	985	969
小計	11,567	11,7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17	1,984
淨債項	9,350	9,719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1,265	21,270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4.0%	45.7%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0.7%	32.8%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7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5百萬元。

3. 融資活動

公司在期內取得三項新銀行貸款共港幣1,170百萬元(美元150百萬元)，年期為36至42個月不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0「中期完結後事項」。

資本結構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發行新股。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0「中期完結後事項」。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35億元(已發行81.75億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4,7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信息是，其工業化進程將繼續在未來五年成為最重要的議題。對於鋼鐵行業，我們將看到更多的併購活動，並限制產能擴張。居高的成本結構(特別是鐵礦石)和環保的目標均屬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但亦會被部份宏觀政策所平衡。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以後，我們相信國內經濟將穩定增長，鋼鐵行業處於不平坦的復蘇路徑上。終端客戶行業的需求大致保持穩健，然而貨幣政策的走向將主導市場情緒和行業盈利能力。我們的重點有兩方面，既要擴大上游業務發展，亦會加強鋼材製造業務的利用率。我們擁有領先的業務結構，於整個鋼鐵製造價值鏈均有投資，並有信心這最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甜美的果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91%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4%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2%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5%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鈞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寶佳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 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鋼資源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鋼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鋼資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鋼資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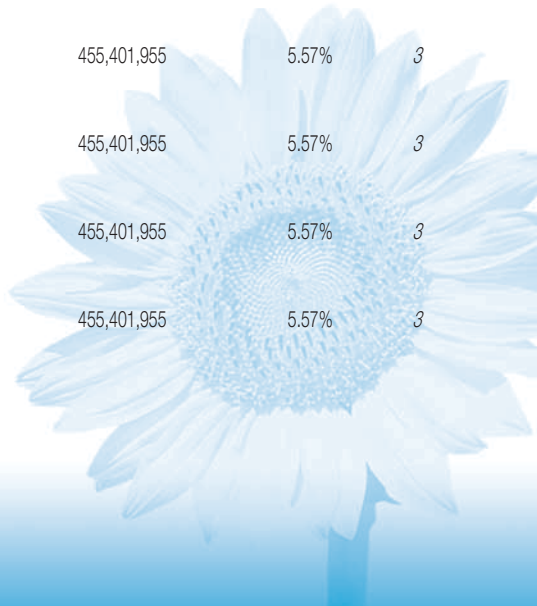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3,775,699	51.41%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979,904,761	24.21%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9.3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57%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17%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之權益。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6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李少峰	20,000,000 ¹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u>12,590,000</u>			
簡麗娟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82,090,000</u>			



購股權(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集團僱員	13,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3,000,000</u>			
其他參與者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50,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50,050,000</u>			
	<u>245,140,000</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由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轉任為首長寶佳之董事長。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退任香港上市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與本公司間接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


首秦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銀於簽訂貸款協議後把貸款協議項下部份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未償還貸款」)之權利與義務轉至南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雙方同意將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貸款協議項下首鋼總公司作出之保證繼續適用於補充貸款協議，而首鋼總公司未能履行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未償還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及數額達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到期時償還。循環貸款則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屆滿日。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銀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萬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萬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